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规定，在多次居家办公的背景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努力克服影响，勤勉尽责、积极履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职能，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审计委员会2022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报告期内，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陈育棠先生、方炳希先生和张鹏先生，均为非执行董事，其中陈育棠先生及方炳希先生为独立董事，张鹏先生为非执行董事，主席由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陈育棠先生担任。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完成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并选任陈育棠先生、方炳希先生和柯继铭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陈育棠先生、方炳希先生和柯继铭先生，均为非执行董事，其中陈育棠先生及方炳希先生为独立董事，柯继铭先生为非执行董事，主席由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陈育棠先生担任。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会计专业人士刘子斌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陈育棠先生同时离任。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选任刘子斌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主席。

二、2022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所有委员均亲自

出席所有会议并签署所有书面议案，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通过的议案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和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定期财务报告、ESG报告（社会责任报告）、企业管治和公司治理规则遵循及本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情况、聘任外部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聘任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咨询机构等多项议案，并将审议意见呈交董事会，为董事会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2022年年度工作开展情况

（一）审核本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委员会经审议，建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第一季度、第三季度未经审核之财务报告。委员会就本公司的财务报告与公司相关高管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讨论沟通并认为，该等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适用的会计准则及规定，并已作出适当披露。同时，就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完备性发表了肯定性意见，并就财务报告中委员会关注的财务及经营方面的重点向董事会及高管提出有益意见和建议。

（二）履行ESG管治职责

审计委员会已获授权负责董事会层面的ESG管理及管理层指导等工作。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及董事会授权，委员会经认真审议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通过并建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报告；结合重要性评估结果，明确了2022年度ESG重要性议题并结合公司实际检讨了环境目标订立情况。

（三）履行企业管治、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职责

董事会已将企业管治、检讨内部监控系统及风险管理的职责指派予审计委员会，以加强本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提升本公司企业管治水平。2022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及《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与本公司管理层、内审部

门、风险管理部门、外部审计机构、内控顾问和风险管理顾问的沟通，审议2021年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和自我评价报告、企业管治报告、聘任外部内控审计师、内控顾问及风险管理顾问等有关议案文件，听取相关部门汇报、查阅相关文字资料等跟进本公司对外部内控审计机构、内控顾问与风险管理顾问所提出管理建议的落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梳理和评估，对有关事项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检讨和监察。通过这些工作，审计委员会在2022年切实履行了企业管治、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职责。

（四）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给予了肯定评价，并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提出有益建议和重点关注事项。年内，委员会通过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及时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情况，了解内部审计工作发现的问题并积极督促公司整改落实。

（五）加强外部审计机构管理和沟通

1.外部审计机构聘用管理

委员会审议了2022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用的议案，听取了会计师提供服务情况的报告，并就聘用条款及审计费用情况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

2.定期听取外部审计师报告

委员会定期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关于财务报告审核情况的评价意见，并进行至少一次无公司管理层在场的单独沟通，以此督促公司高管及相关部门对相关问题的解决落实。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3日